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某品牌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德市武陵区华成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东营鑫联商贸有限公司、昆明浩高元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广林电子有限公司、济南中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伟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溥盛畅经贸有限公司、山西东联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铭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邮高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重庆金晶顺昌商贸有限公司12家公司转让某品牌授权业务，并终止运营该项业务，可以终止该业务持续亏损的影响，有效改善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率。业务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转让的定价是基于市场化协商。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转让某品牌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